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10月9日

地点：本局接待室

审判员：傅佩芬 书记员：周红

申请执行人：姜[]，男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三[]，

被执行人：薛[]，女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[]。

审：为姜[]申请薛[]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通知双方到庭协商。

审：本案立案后，发执行通知给被执行人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义务。被执行人，如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？

薛：我没法还钱，开店亏了，没钱了。我同意卖我的房子。房子在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镇东路788弄40号502室，面积54.45平方米，是我一个人的产权。现在房屋出租，租客可以随时搬走。

姜：同意拍卖房屋还钱。这个房屋诉讼时是保全查封的。

审：薛[]，除了本案借款，你还有没有其他涉诉讼的债务？

薛：其他没有了，只是这个房屋上有抵押，抵押权人是方[]，债权24.8万元。但其实这个24.8万元我没拿到，我是通过中间人介绍向方借款的，当时有好多人围着我让我签字，银行走账后，大部分钱被他们拿走了，我只拿到了5万元。我已经告中间人岳[]了，浦东公安局立案了，后来进去了，判了好像三年。

姜[]

薛[]

审：关于房屋拍卖的起拍价格，你们双方能否协商一致？

薛：以150万元作为起拍价。

姜：同意以150万元作为起拍价。

审：房屋内有什么东西？

薛：没什么值钱的东西，如果拍掉了，我负责清理掉。房屋是毛坯房，没有欠费，物业费等都交清了的。

审：房屋其他情况？

薛：房屋是一室一厅一卫一厨，房间、厅、厨房都是南面的，是楼梯房，没有电梯，总高6楼，一梯三户。

审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拍卖的相关规定，第一拍流拍的话，可以按一拍价格打折后进行二次拍卖。

薛：同意按最高院的拍卖相关规定进行拍卖。

姜：同意按最高院的拍卖相关规定进行拍卖。

审：还有没有其他补充意见？

薛：没有。

姜：没有。

告：阅看此笔录，如无差错与遗漏则签名。

姜

2021.10.9.

薛

2021.10.9